



駐粵辦通訊

2021 年 3 月 5 日
(总第 1283 期)

● 本期热点 ●

「港资企业拓内销——电商营运交流会」（线上）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联合香港工业总会珠三角工业协会将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以线上形式共同主办「港资企业拓内销——电商营运交流会」，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则为是次活动的**支持机构**。会议邀请港资企业代表分享经验：

- **解码抖音营销新增长**【内容概要：洞悉抖音行销风向，助力商家布局生意增长】（主讲：字节跳动代表）
- **港资企业代表分享拓内销经验**
 - 周大福电商营运总监梁啸：社交媒体消费者心中的周大福
 - 珠海元朗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电商总经理卓颖晓：数字化助力元朗电商渠道建设
 - 得利钟表有限公司总经理刘仁：（分享主题待定）
- **介绍港品荟**（主讲：香港工业总会珠三角工业协会代表陈心怡）

报名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ksargeto.mikecrm.com/UtZoIWl>

2021 年劳动法和品牌管理专题讲座（深圳市）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深圳联络处，将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在深圳市主办「2021 年劳动法和品牌管理专题讲座」，邀请专家主讲：

- 年度劳动法案例【主讲：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刘婷律师】
- 中小企业品牌管理保护和热点案例【主讲：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廖飞律师】
- 解读港人在内地生活的便利措施【主讲：韦莱韬悦咨询公司 黄海迅先生】
- 简介驻粤办提供的紧急支援服务及“回港易”【主讲：驻粤办入境事务主任】

报名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Flyer_20210303.docx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实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办法》第五条中“受理减免税审核确认申请之日”是指：减免税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规定，海关予以受理的，海关收到申请材料之日为受理之日；减免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海关一次性告知减免税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有关材料，海关收到全部补正的申请材料之日为受理之日；以及(b) 对于部分实行免税额度管理的税收政策，减免税申请人将该政策项下的减免税货物转让给进口同一货物享受同等减免税优惠待遇的其他单位的，转出申请人

的减免税额度不予恢复，转入申请人的减免税额度按照海关审定的货物结转时的价格、数量或者应缴税款予以扣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557674/index.html>

2.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外贸同船运输境内船舶加注保税油和本地生产燃料油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和商务部等部门于 2021 年 3 月 4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全岛封关运作前，对以洋浦港作为中转港从事内外贸同船运输的境内船舶，允许其在洋浦港加注本航次所需的保税油；对其在洋浦港加注本航次所需的本地生产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政策；以及(b) 海南省本地燃料油生产企业凭燃料油出口货物报关单等有关材料，向税务部门申报出口退（免）税。上述保税油和适用出口退税政策的本地生产燃料油统称为“不含税油”。本条规定的境内船舶加注的本航次所需不含税油，免征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1FGm8KIIH-njlnG3uCI4mQ>

海关监管

3. 《关于发布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邮寄送达和返岛提取提货方式监管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离岛旅客购买免税品，购买人、支付人、收件人均为购物旅客本人，且收件地址在海南省外的，可以选择邮寄送达方式提货。离岛旅客选择邮寄送达方式提货后，离岛免税商店应在核实购物旅客符合邮寄要求且已实际离岛后，一次性寄递旅客所购免税品，向海关实时传输符合海关规定格式且已施加电子签名的免税商品交易和购物人员信息、人证信息验核一致、寄递运单、签收信息等电子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以及(b) 岛内居民（包括持有海南省身份证、海南省居住证或社保卡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海南省工作生活并持有居留证

的境外人士) 在离岛前购买免税商品后已返回岛内的，可以在离岛免税商店设立的返岛旅客提货点提取免税品。上述岛内居民应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实际离岛行程信息提货。超过规定时限未提货的，免税商店应当主动为其办理退货手续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539759/index.html>

外资管理

4. 《商务部印发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好稳外资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印发上述《通知》。当中明确，要深入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编制《“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健全外商投资服务机制，强化重点外资企业联系服务，推动重点外资项目加快落地和建设，持续加大外商投资保护力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news/202103/20210303041579.shtml>

环保

5.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我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企业 2020 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和配额清缴相关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报告企业和控排企业应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通过报告系统提交 2020 年度碳排放信息报告；以及(b) 对按基准线法、历史强度下降法分配配额的控排企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将根据 2020 年度企业产品产量及相关数据资料计算核定 2020 年度碳排放配额，并通过“广东省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系统”对预发放配额进行调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dee.gd.gov.cn/shbtwj/content/post_3233358.html

6.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布上述《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从事涉及重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物质等环境高风险企业，应当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企业范围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另行制定并公布；(b) 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环境权益抵押和质押融资业务；(c) 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碳交易市场跨境交易业务；以及(d) 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资金投向的企业、项目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环境影响信息进行披露。接受投资的企业或者项目、资产所属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向金融机构提交环境信息资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1/gb1189/content/post_8576189.html

金融监管

7.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布上述修订后的《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规定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明确备案的业务范围、首次备案应当报送的材料、重大事项变更备案的适用情形和时限；(b) 鼓励优质机构开展证券评级业务。评级机构应当符合规定的设立条件，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建立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数据库和技术系统。鼓励实收资本与净资产达到一定数额、评级从业人员达到一定数量、高级管理人员达到一定要求的优质机构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以及(c) 明确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业务制度，新增委托协议签订、项目组管理等方面的规定。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2102/t20210226_393243.htm

创新创业

8. 《海南开放创新合作机制》

国家科技部和海南省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联合发布上述《合作机制》。主要内容包括：(a) 聚焦海南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三大主导产业发展需求，推动广东、深圳等地区与海南建立合作机制；推动广东、深圳与海南开展信息产业、先进制造业、海洋科技服务等领域的科技合作，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与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联动发展；以及(b) 发挥海南在创新创业、国际合作、科技金融、人才引进等方面政策优势。支持依托海口高新区、洋浦经济开发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文昌国际航天城、海南生态软件园和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等园区，推进建设国际离岸创新创业先行区、国际科技合作试验区、外国人来琼工作管理服务引领区、国际离岸科技金融聚集区，打造离岸创新创业的先导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2/26/content_5588980.htm

9. 《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促进创新创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办法的通知》

广州市黄埔区政府和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联合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孵化器规范管理，提升认定级别。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25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以及(b) 支持孵化器融入全球创新创业网络，链接全球创新创业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孵化器开展国际技术转移、离岸孵化等业务，引进海外优质项目、技术成果和人才等资源，帮助在孵企业对接海外市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gfxwj/qjgfwj/hpq/qf/content/post_7108280.html

10. 汕尾市《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清单》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发布上述《政策清单》。主要内容包括：(a) 清单分为招工用工类、就业类、创业类、能力提升类以及机构补助类五种类别，并根据不同情况给予用工单位、劳动者补贴和资助；(b) 在支持企业招工用工类方面，疫情防控必需、城乡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以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对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 1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以及(c) 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用人单位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用人单位补贴。补贴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 2 年。补贴对象为用人单位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hf.gov.cn/swhfkfq/gkmlpt/content/0/667/post_667849.html#1784

社保

11. 《广东省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意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联合发布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依法参保、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愿参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单位和人员依法参保；(b) 逐步统一单位缴费比例。2020 年底前广东省统一为 14%；2021 年底前，由 14%过渡至全国统一的 16%；以及(c) 统一广东省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核定政策。单位缴费基数按照本单位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核定，不得采用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与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对比的方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rss.gd.gov.cn/zcfg/zcfgk/content/post_3230104.html

科技

12. 《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促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实施意见》

科技部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发布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开展西部地区科技惠民行动。支持云南等地区开展道地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繁育、种植和民族医药等相关研究，促进民族医药产业发展；(b) 支持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合作。支持云南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科技创新辐射中心，支持广西建设中国-东盟科技合作中心；以及(c) 支持各类人才计划向西部地区倾斜，助力西部吸引、激励和留住人才。鼓励西部地区探索对高层次、紧缺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推动西部地区完善外籍人才分类评价标准，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提供工作许可办理绿色通道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20/202102/t20210225_161385.html

战略性产业

13.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培育发展战略性产业集群“智造之光”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联合印发上述《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目标在政策、平台、产品和服务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支持，未来五年向广东省战略性产业集群企业给予综合融资金额 6,000 亿元人民币，包括提供贷款、贸易融资、投资、债券等综合融资服务；以及(b) 明智造经营流贷、智造建设固贷、智造小微快贷、智造供应贷、智造住房贷、智造研发支持贷、智造并购支持贷、智造入园贷及智造英才贷等服务对象和融资方案。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3232117.html

14.《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规划建设实施方案》

东莞市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印发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东莞首批规划布局建设 7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分别为：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东部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东莞新材料产业基地、东莞数字经济融合发展产业基地、东莞水乡新能源产业基地、临深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基地、银瓶高端装备产业基地；以及(b) 明确工作目标为 2021 年，启动首批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规划建设。2023 年，产业平台、设施及环境基本完善。2025 年，形成各具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dg.gov.cn/gkmlpt/content/3/3468/post_3468222.html#684

其他

15.《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财政部等部门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联合印发上述《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优化破产企业注销和状态变更登记制度，提出建立企业破产和退出状态公示制度、落实破产企业简易注销制度及建立破产企业相关人员任职限制登记制度；以及(b) 加强重整企业融资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法设立不良资产处置基金，参与企业重整。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不良资产处置基金等各类基金在破产程序中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重整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102/t20210226_1268501.html

16.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用《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当中明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1 号）延用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drc.gd.gov.cn/top/content/post_3232156.html

17. 《广东省进一步推动竞争政策在粤港澳大湾区先行落地的实施方案》

广东省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组建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竞争政策委员会。邀请香港、澳门竞争执法机构参与委员会的相关事务；(b) 建立粤港澳三地竞争执法机构执法会商机制，定期举行三方会议，通报竞争执法重要动态、开展理论研讨，在各自法律制度安排下，自愿开展执法协助和人员往来交流合作等；以及(c)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重点清理妨碍民营企业发展和违反内外资一致原则的歧视性准入、指定交易政策措施，防止滥用行政权力通过招投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等形式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j/yfh/content/post_3232197.html

18. 深圳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布上述《措施》，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力争到 2025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突破 3 万亿元，高端装备制造业产值接近 1 万亿元，在生物医药、新材料、人工智能等领域培育千亿级产业集群；以及(b) 措施包括提升制造业发展能级，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链供应链，大力降低资源要素成本，加强制造业空间保障，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六个方面二十八条措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gxj.sz.gov.cn/gkmlpt/content/8/8571/post_8571822.html#3129
- http://gxj.sz.gov.cn/gkmlpt/content/8/8571/post_8571828.html#3102

19. 《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布上述《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养老服务协同合作，促进区域养老服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b) 鼓励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以及(c) 推动科技智慧养老产业发展，扶持、引导、鼓励科研机构和企业依托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技术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产品和养老服务研发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sz.gov.cn/zfgb/2021/gb1189/content/post_8576222.html

20.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东莞市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印发上述《若干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属于现行政策的相关内容按原政策规定期限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在企业新动能方面，围绕龙头企业招引、优质企业并购、上市企业集聚、倍增企业高质量发展及中小企业加速成长等方面提出 10 项支持措施；(b) 在投资新动能方面，围绕优化审批流程、优先配置用地指标、开拓建筑行业市场等方面提出 9 项支持措施；以及(c) 在平台新动能方面，围绕支持重大发展平台超前布局新基建、率先培育发展新业态模式、深化港澳合作等方面提出 3 项支持措施。包括支持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建设，落实港澳台职业资格认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dg.gov.cn/gkmlpt/content/3/3468/post_3468160.html#684

21.《江门市商务局关于激励新投资的实施办法》

江门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印发上述《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新投资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奖励的企业须同时符合三个条件：在江门市范围内办理市场监管、税务登记，依法经营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引进（含增资扩产）项目，且该项目为《江门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先进制造业项目；自项目签订投资合同之日起，3 年以内（含第 3 年），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上；以及(b) 在鼓励产业项目加快开工建设方面，将对同时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给予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newzwgk/fggw/bmwj/content/post_2258157.html

22.《海南自由贸易港聘任境外人员担任法定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领导职务管理规定（试行）》

海南省委办公厅和海南省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联合发布上述《管理规定（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规范含港澳台居民在内的境外人员担任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定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领导职务的聘任和管理，对于任职条件、聘任管理、薪酬待遇、监督约束、免职解聘等作出明确规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hainan.gov.cn:1500/hainan/zhl/202103/0811350164f641c68b5712f5e2e7e2d6.shtml>

23.《中国（德宏）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云南省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通过海关标准数据接口加强德宏州跨境电子商务地方应用与云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衔接，对接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企业信息多部门共享；(b) 优化德宏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支持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支付业务，推进跨境外汇

支付试点。支持有资质的保险机构创新研发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新型险种，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多样化保险服务；以及(c) 实行进出口信用分类监管，对信用级别较高的企业，在通关、结汇、物流仓储和金融等方面给予更多便利和优惠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102/t20210225_217657.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就上述《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在纳税人方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或者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b) 关于征税范围，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和证券交易为印花税的征税范围；以及(c) 对于税收优惠，总体维持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不变，在保留暂行条例中免税规定的同时，将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上升为法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id=ff80808177e75f880177e7abe6fd014b>

25.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就上述《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7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环境建设、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发展等活动；(b)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制管理。执行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的同时，省、地级以上市可以依据地方性法规，制定适用于本地的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应当限制在下列范围内：公共管理和服务中反映信用主体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拒不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信息等；

以及(c)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依法公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www.gdrd.cn/zyfb/fgyjzj/202103/t20210301_183090.html
- <http://www.fzb.gd.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gdsfzb/lfyjzj/201901/14968.html>

26.《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当中明确金融机构内部的治理架构和监管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规定恢复计划、处置计划的主要内容以及实施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68428&itemId=951>

27.《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7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在广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财政补贴范围、补贴程序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办法；以及(b)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境外紧缺人才，其在广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zj.gz.gov.cn/hdjlp/yjzj/answer/10538>

28.《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规定》适用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在境内设立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及个人律师事务所；(b) 列明上述事务所应当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规范的会计要素确认、计量和记录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并按照《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以及(c) 明确会计科目设置和主要账务处理，涉及资产类、等会计科目的调整内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102/t20210222_3660193.htm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0 年	与 2019 年同期相比	2019 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110,760.94	+ 2.3%	107,671.07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70,844.80	-0.9%	71,436.80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43,498.00	+ 0.2%	43,379.35
其中：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9,839.90	-8.8%	10,787.1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27,346.80	-2.6%	28,057.45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0年	与2019年同期相比	2019年	2020年	与2019年同期相比	2019年
福建	43,903.89	+3.3%	42,395.00	14,035.65	+5.5%	13,306.7
广西	22,156.69	+3.7%	21,237.14	4,861.30	+3.5%	4,694.7
海南	5,532.39	+3.5%	5,308.94	933.00	+3.0%	905.9
云南	24,521.90	+4.0%	23,223.75	2,680.44	+15.4%	2,323.7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一站式网上平台为有意来港工作、投资或升学人士提供资讯

香港特区政府已更新一站式网上平台“Hong Kong Welcomes U”（香港欢迎您），为有意移居香港工作、投资或升学的人士提供有用资讯，网址为 www.hkwelcomesu.gov.hk。

网站汇集有关在香港生活的各种资讯，涵盖就业、教育、投资、入境事务，以及社交、康乐和文娱活动等范畴。为增进有意前来定居和生活人士对香港的了解，网站亦就有关不同措施及支持服务提供便捷的参考。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3 月 11 日，下午 3 时至 5 时	「外商投资企业跨境金融服务专场推介会」（线上+线下会议形式）	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广州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305.doc
2021 年 3 月 17 日，下午 2 时 30 分至 4 时 40 分	「港资企业拓内销——电商营运交流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香港工业总会珠三角工业协会联合主办；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为支持机构	http://hksarget.mikecrm.com/UtZoIWI
2021 年 3 月 18 日，下午 3 时至 4 时 15 分	「走近大湾区」系列网络研讨会- 东莞站	香港科技园、东莞市科技人才发展促进会、松山湖港澳青年创业基地	https://hkstp.wufoo.com/forms/mvl1scw07urbda/

时间	活动内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0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港品荟·在线展览」	香港工业总会珠三角工业协会主办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web.zhanxiangshangxiu.com/#/default/760ca0bb-700d-4431-8f5f-aa10884217bc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3 月 23 日，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25 分	「2021 年劳动法和品牌管理专题讲座」	深圳：深圳中洲万豪酒店 3 层宴会厅 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深圳联络处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Flyer_20210303.docx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	广州国际电子及电器博览会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https://ieae-fair.com/Content/1176522.html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	2021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海南国际会展中心	商务部、海南省人民政府	http://www.hainanexpo.org.cn/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	2021 第十届广州国际食品及食材展览会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https://www.fggle.com/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 日	首届香港桂冠论坛	香港科学园	香港桂冠论坛	https://www.hklaureateforum.org programme@hklaureateforum.org

V. 其他资讯

● 《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

为推动粤港澳服务业合作，提升香港服务业企业在内地的知名度，协助企业开拓新的顾客群和寻找合作伙伴。驻粤办自 2014 年起与香港贸易发展局及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广东合作，联合汇编《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名册》涵盖了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省九市（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1,000 多家在金融服务、专业服务、房地产服务、企业服务、生活服务、生产性服务、综合服务、政府及公共机构等领域的企业。2020 年起驻粤办重点发展《名册》网页版 (www.hkservicedirectoryingd.gov.hk) 及手机版，方便公众查阅。

- 《名册》向内地政府部门、工商协会及企业家进行宣传，让业界认识贵公司的服务。
- 通过简单的登记手续，企业的数据就可收录在网页版及手机版《名册》上，达到宣传效果。

欢迎下列企业，将数据提供《名册》免费刊载：

1. 港资（独资或合资）在大湾区广东省九市开设提供服务的企业，或
2. 香港注册企业在大湾区广东省九市的分支机构、代表处，或

3. 跨国企业在大湾区广东省九市的分支机构，其主要营运由位于香港的地区总部或分公司所监管的，或
4. 企业由香港人担任持有人/合伙人/主要股东，或
5. 港资制造业企业中有为客户提供生产性服务的，例如产品开发、设计、检测、解决方案等服务。

有兴趣把企业资料加入《名册》的香港服务业企业，请下载企业资料表格，填妥后按表格上所列方式交回。

下载企业资料表格：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20210120.docx>

如有查询，请与驻粤办联系。

电话：(86 20) 3891 1220

传真：(86 20) 3891 1221

电邮：crd@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盈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2 号 (市工人文化宫)

中山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室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

为进一步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并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士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身在内地的香港居民可透过驻北京办事处、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递交换领香港特区护照的申请，并在该驻内地办事处领取护照。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hksar@bjohksar.org.cn
网址 : www.bjohksar.org.cn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 : 200001)

电话 : (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 : (86 21) 6351 9368

电邮 : enquiry@sheto.gov.hk

网址 : 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盐市口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1 座 38 楼 (邮编 : 610016)

电话 : (86 28) 8676 8301 内线 330

传真 : (86 28) 8676 8300

电邮 : general@cdeto.gov.hk

网址 : 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 :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 : 430022

电话 : (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 : (86 27) 6560 7301

电邮 : enquiry@wheto.gov.hk

网址 : <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 , 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 。如有查询 , 可致电入境处热线 (852) 2824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它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